

正修科技大學申請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普通高級中學(含綜合高中)應屆之優秀畢業生，參加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優先選擇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資格：

凡參加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，經錄取並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之學生，均可獲得本項獎勵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1. 本辦法採計入學學測原始成績（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分數）之「級分」者予以頒發獎助學金獎勵，其金額及核撥方式如下：

- (1) 「25~29 級分」頒發 1 萬元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10,000 元發給。
- (2) 「30~39 級分」頒發 3 萬元，分 2 學年 4 學期每期 7,500 元發給。
- (3) 「40~49 級分」頒發 5 萬元，分 2 學年 4 學期每期 12,500 元發給。
- (4) 「50~55 級分」頒發 10 萬元，分 2 學年 4 學期每期 25,000 元發給。
- (5) 「56~60 級分」頒發 25 萬元，分 2 學年 4 學期每期 62,500 元發給。
- (6) 「61~64 級分」頒發 35 萬元，分 2 學年 4 學期每期 87,500 元發給。
- (7) 「65 級分(含)以上」頒發 60 萬元，分 2 學年 4 學期每期 150,000 元發給。

2. 免費輔導考取專業證照。

3. 註冊早鳥獎勵優惠

- (1) 正取生經錄取通知後，於 107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者，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核退 5000 元。
- (2) 備取生經通知錄取後，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者，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核退 5000 元。

第四條 獎勵作業時程：

1. 獲本管道獎勵之同學，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若未完成上述程序者，均一律視同放棄。
2. 符合獎勵者，於開學日二個月內，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，由招生處向學校統一造冊(含簽署切結聲明書)簽核申請，後直接匯款至學生個人銀行帳戶。

第五條 獎勵原則與規範：

1. 本獎勵發給除 1 萬元內(含)一次核畢外，其餘分 2 學年 4 學期發給為原則。
2. 獲頒本獎勵辦法而分期者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上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方可續申請下學期資格。

3. 本獎勵辦法以就讀四技日間部為前提，如入學後第一學年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；除申請轉系(組)至日間部外，申請轉進修部或其他學制、復學者，當學期及之後均不得再續領本獎勵資格，且無須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 107 學年度申請入學之本國籍學生。